

从ESG视角看新质生产力

匡继雄



上市公司可通过集结包括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政府、社区等力量,以新质生产力为驱动力,以ESG理念为指引,共同开创中国经济的未来。

“新质生产力”自去年9月提出以来,热度不断攀升。无论是在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是在博鳌亚洲论坛等重要会议上,新质生产力都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议题。A股市场上,新

质生产力也成为热点投资主线之一。

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具备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等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是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从ESG(环境、社会、治理)视角来看新质生产力,发现两者并非孤立的关系,而是彼此相互作用、互相促进。

三个途径

目前国内ESG信披标准未将科技创新直接纳入通用的核心议题,但是无论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等问题的解决,还是产品质量和治理效能的提高,都离不开科技创新与企业管理的融合。具体来看,新质生产力促进ESG目标实现的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是创新。一方面,通过节能低碳、污染治理等创新技术手段,新质生产力在生产过程中显著减少废弃物产生和环境污染,同时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优质产品和绿色指南;另一方面,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精准预测和灵活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运用,新质生产力有效提升政府和企

业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效率。

二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新质生产力倡导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从而减少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比重,增加环保型、资源节约型产业的比重,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三是政策引导与制度创新。政府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来支持和规范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如,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绿色转型;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环保标准的执行等。这些政策在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的同时,也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大作用

作为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用于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标准,ESG对新质生产力的推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环境维度强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破坏,这将激发其通过技术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而推动新质生产

力的发展。

其次,社会维度主要考量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对员工、供应商、客户以及所在社区的影响。企业通过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促进多元化与包容性、保障产品安全和人权等措施,提升社会绩效,不仅能够建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还能够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和满意度,从而推动企业的研发和创新,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驱动力。

最后,治理维度是企业ESG实践中的关键组成部分,着重重视企业的决策过程、信披透明度、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以及反腐败和道德规范的实施情况。这些治理实践将决定其如何应对与公司有关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以及文化、经济和政治问题。企业通过构建责任明确、监督高效、沟通透明、重视各利益相关方权益的治理结构,能够显著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更好地识别和管理潜在风险,增强市场对企业的信任度,获得更多的资本支持、市场份额和合作机会,从而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项建议

相较于海外欧美发达国家,国内ESG监管政策建设起步较晚,过去相关

政策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方面,但随着近年我国在ESG监管政策上不断发力,尤其是2024年初,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发布针对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征求意见稿,引导上市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规范ESG信披,预计A股ESG建设将迈入快速发展阶段。近期,上海、北京和苏州三城先后发布了促进ESG发展的政策,其中苏州还提到了新质生产力,认为ESG将“为园区新质生产力发展增添强劲动能”。

那么,上市公司如何通过打造ESG竞争力助力自身新质生产力发展呢?

一是将科技创新纳入ESG核心议题。科技创新不仅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也是ESG问题的终极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应通过科技创新来践行ESG理念,并在ESG报告中充分披露其在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以展示如何通过科技创新来应对风险、抓住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是构建以董事会为核心的ESG治理架构。建立以董事会为核心,覆盖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各个层级,且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ESG治理架构,自上而下推动ESG体系建设,将ESG理念融入公司业务发展中,提高公司ESG绩

效水平,助力ESG评级提升,减少融资约束,获得更多资金投入研发和创新,进而提升企业的新质生产力水平。

三是利用金融科技赋能ESG数据。ESG数据作为一种特殊数据,将其产品化、资产化可以提高企业数据核心竞争力,成为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型生产要素。然而,由于ESG数据体量庞大、数据来源分散、数据结构复杂且包含大量非结构化的数据,目前采集工作较为困难。为解决这一问题,上市公司可以利用金融科技,依托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遥感影像分析等技术,协助其构建ESG数据生态系统,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智能化的ESG信息的采集和量化。如,新加坡金管局专门成立了ESG影响中心,以金融科技赋能高质量、可信的ESG数据生态系统建设,这可为我国基于金融科技的ESG支持提供有益的启示。

总的来说,新质生产力与ESG理念相辅相成,是推动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上市公司可通过集结包括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政府、社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力量,以新质生产力为驱动力,以ESG理念为指引,共同开创中国经济更加繁荣、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作者系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研究员)

本报专栏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严防利用他人证券账户操纵市场

熊锦秋



【锦心绣口】
对出借证券账户主体追究刑事责任,应遵循刑法谦抑原则,不是随便就去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证监会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90后王某控制使用87个证券账户操纵“电光科技”股票,证监会对其没一罚二、合计罚没2.7亿元。笔者认为,要铲除市场操纵土壤,需从遏制利用他人账户入手。

经审理查明,王某在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1月17日控制使用87

个证券账户,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通过连续拉抬等方式影响“电光科技”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显然,本案87个证券账户中,应该包括有他人出借的账户;查阅此前证监会查处的市场操纵案例,绝大多数也都存在借用他人账户行为。为防范证券账户被利用从事违法违规交易,新《证券法》第58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第195条规定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去年11月证监会公布的几个行政处罚案例,涉及证券账户出借或借用,其中一例还涉及亲属证券账户借用,证监会对证券账户出借方也给予了行政处罚。而在此前罗某案操纵案中,配资“金主”李某在明知罗某用配资资金操纵证券市场情况下,仍提供资金、账户,也被刑事追责。

由此引发两个疑问。第一个疑问:普通投资者为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操作证券账户,是否违反《证券法》第58条。投资者为直系亲属操作证券账户,尤其是申购新股、申购

可转债,这有一定的内在需求,不能说一家老小都盯着股市,代为操作家人账户或可提高打新中签率、收益率,其中并无违法违规的故意,也不会扰乱市场秩序,对其它市场主体也不会造成伤害,简单禁止此类行为,对引导资金入市或不利。

笔者建议,监管部门可对出借、借用账户行为作出适当狭义规定。比如可规定,投资者操作上述直系亲属证券账户,不构成出借、借用账户行为。当然,有些资金大户可能利用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实施市场操纵等行为,但这从市场操纵等角度予以惩处即可,无需从出借、借用账户的角度进行惩处。

第二个疑问:普通人出借账户,只有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吗?笔者认为也不尽然。刑法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的概念,可分为主犯和从犯,从犯通常表现为准备或提供犯罪工具等,如上所述,明知操纵者实施操纵行为仍提供资金、账户,也被追究刑责;即便只是为操纵者提供证券账户,而不提供资金,也属于提供犯罪工具的行为,刑责或可减免。

对出借证券账户主体该如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对证券活动刑事责任的追究,主要包括欺诈发行罪、擅自发行股票

罪、内幕交易罪、操纵市场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在证券共同犯罪中,从犯明知主犯从事相关违法行为而为其提供证券账户,主犯构成什么罪名,从犯同样可能构成相关罪名。

当然,对出借证券账户主体追究刑事责任,也应遵循刑法谦抑原则,不是随便便就去追究出借证券账户主体的刑事责任。在笔者看来,这方面要看出借主体是否存在与主犯一样的违法牟利主观故意,另外也要看主犯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市场的危害是否达到一定程度。对于有些人身份信息被泄露盗用、被偷开证券账户的,则更不应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总之,确保证券账户的真实性对维护证券市场健康运转意义重大,如果对出借账户主体仅局限于50万元的行政处罚,而无需承担其它法律责任,那么有些投资者可能基于利益诱惑而出借证券账户。对此对违法出借证券账户行为,相关部门应强化对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甚至民事责任的追究,要让出借主体同样得不偿失,唯有如此,证券账户实名制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也才能得到根本遏制。

(作者系资本市场资深人士)

多举措促创新 生物医药产业前景可期

李羊



【洋洋大观】
相信在国内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完善产业集群配套和优化融资环境的驱动下,我国在全球生物医药领域的竞争地位将有望增强。

近日,北京、广州、珠海等多地政府同时出台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引发行业关注。生物医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创新药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被首次提到,为加快创新药产业发展,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完善产业生态,拓展应用场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此时各地方政府同时出台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因城施策,拿出真金白银,加强创新药械研、产、审、用全链条的政策支持,促进打造特色鲜明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强化投融资支持和推进国际化方向发展等,无疑是一阵春风,将催生行业活力,也更像是一次声势强大的“动员令”。

首要的是激励研发创新和加速技术突破。如北京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建立临床试验信息平台,实施全流程、全覆盖监测并建立白皮书发布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评价和激励,将临床试验启动整体用时压缩至28周以内,并持续加速,支持重点企业实现全球同步开展临床试验。河北对省级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科技创新平台给予300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补助。广州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根据临床研发进度分阶段进行奖金扶持。

其次是要全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从各地印发的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来看,地方根据自身情况,给出的措施也各具特色。海口就提出打造具有更强创新能力、更高附加值的生物医药产业链,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广州推动建设“国际生物岛”园区离岸创新中心体系;上海市则致力于建设生物医药产业新高地与世界级产业集群,以提升上海市在全球生物医药领域的竞争力。

通过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和服务链,优化产业生态环境,将资源集中配置和优势互补,提升整个

产业链的质效。其一是生物医药产业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业,对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其二是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的建设也是各地方实施区域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可以有效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提升地方综合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其三是通过集群效应,促进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加速新药研发和技术应用。产业集群的形成,也将助推我国符合国际标准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平台的建立。

三是强化创新医药企业投融资支持。近年来,医药行业遭遇资本寒冬,医药企业融资持续缩水,科创板生物医药行业IPO企业数量下降。数据显示,2021年度A股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增发募集资金为305.3亿元,2022年为483.7亿元,到2023年度缩减到177.6亿元。与此同时,仿制药/IVD(体外诊断)行业集采继续“提速扩面”,创新药进入医保后面临“以价换量”难的问题。在此情况下,地方政府一方面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研究型医院,与创新医药企业深度合作,打造创新药械验证与示范中心,加速成果转化应用;一方面加强对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全链条”服务,发挥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作用,引导金融体系为初期创新医药企业提供创业投资、担保增信,推动更多资金投早、投小,强化创新医药企业投融资支持。北京征求意见稿中指出,2024年将重点做好10家企业上市储备和服务。广州方面鼓励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投资生物医药项目,鼓励QFLP基金优先投资生物医药企业等举措。

强化对创新医药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在资本活水的引流下,企业加强研发团队、拓展研究领域、加速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的转化,通过吸引投资和资金进入特定地区或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如广州推动建设的“国际生物岛”园区,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集聚效应,将资源链、人才链和创新链等深度融合,可为生物医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持。

四是推进国际化方向发展。从长远来看,中国的创新药企业要想可持续发展,做大做强,必定是要扬帆出海,出海考验着药企的综合实力与创新能力。各地方的若干措施除激励和支持加强内部创新、融合产业集群发展外,在推进生物医药企业及品种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如何“走出去”给出了具体的措施。如北京市提到打造国际化、国家级交流合作平台,建立对外交流平台,优化药品出口流程,2024年推动5个品种“走出去”;海口市、厦门市等地鼓励医药企业进行国际注册的同时,还鼓励医药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并给予奖金奖励,以促进与全球卫生健康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本市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

相信在国内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完善产业集群配套和优化融资环境的驱动下,我国在全球生物医药领域的竞争地位将有望增强。

(作者供职于证券时报)

从企业家办大学潮兴说开去

孙勇



【口舌之勇】
在我看来,企业家办大学就是一个稳稳的ESG理念与实践。为热心办大学的中国企业家们喝彩!

近日,西安交大原校长王树国受聘任福耀科技大学(暂名)校长的消息,引发各界关注。王树国与福耀玻璃掌门人曹德旺握手合影的

照片,在网上热传,引来点赞无数。这的确是一桩美事,值得赞扬,希望王树国与曹德旺强强联手,合作愉快,将福耀科技大学办成一所高质量的民办大学。

曹德旺并不是第一个“吃螃蟹”的中国内地企业家。在曹德旺之前,已经有虞仁荣、马云、马化腾、王健林等一大批知名企业家开始了创办民办大学的探索实践。略晚于曹德旺,董明珠也在创办民办大学的棋局上欣然落子。

公开信息显示,2021年,“中国芯片首富”虞仁荣通过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捐资200亿元筹办东方理工大学(暂名)。该校校长为南方科技大学原校长陈十一。2022年,由腾讯董事长马化腾、万达董事长王健林等多位企业家共同出资创办的西湖大学迎来首届本科生招生,这是一所教育部批准设立,社会力量举办、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型高等学校,前身为浙江西湖高等研究院。校长为中国科学院院士施一公。2023年,由董明珠掌舵的格力电器全资投入创办的珠海格力职业学院,从教育部获批专科教育高等

学校备案,成为广东省内首家500强企业创办的高职院校,也是全国22所获批“省级人民政府审批设置实施专科教育高等学校”备案的学校之一。

由此可见,企业家办大学已经在中国逐渐形成一股潮流,而且这股潮流还有进一步壮大的趋势。这表明,企业家中的佼佼者们在赚钱之外,也开始越来越多地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企业家办大学潮兴,折射出ESG在中国升温。

ESG,全称为“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翻译中文就是“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它是一种新型的现代管理理念,注重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维度评估企业经营的可持续性以及对社会价值观念的影响。世界范围内,认可并实践ESG的国家越来越多,中国也加入了“ESG大家庭”。

截至目前,ESG尚未有全球统一的定义和披露标准,各评级体系往往基于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等的ESG披露标准,根据MSCI或中万等行业分类选取不同的指标并构

建方法论,形成评价体系。中国ESG评价体系起步较晚,目前影响力还较为欠缺。不少专家、学者建议,中国ESG评价体系建设需要立足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考虑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要求、乡村振兴的宏伟布局等中国议题;同时,要顺应全球趋势,让中国的ESG评级接轨国际前沿,促进中国ESG评级与国外ESG评级互认。

可以说,在如何构建ESG评价体系这一问题上,见仁见智,集思广益。在我看来,企业家办大学就是一个稳态的ESG理念与实践。办大学,需要投入巨量的资金、人力、物力和创造力,一旦成功,就会培养大批人才,对全社会功德无量。总体看,企业家办大学,是一个极大的公益事业,应当在ESG评价体系中获得较大的权重。相应的,ESG总分较高的企业,其综合价值(含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也会比较高,它们在社会上有较好的口碑,在资本市场上也会获得投资者较多的关注。

为热心办大学的中国企业家们喝彩!为ESG在中国升温鼓掌!(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